

山西能源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

教质监字〔2024〕2号

关于成立教学部门督导组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（系、部、院）：

为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秩序，在培养师资队伍、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请各教学部门根据《山西能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院质控字〔2023〕70号）文件精神，成立教学部门督导组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督导组成员

督导组由5-7人组成，组长1名，副组长（秘书）1名，督导员3-5名。

成员必须包含：特聘教授（如有）、教学主任（如没有，负责教学工作的高级职称教师；其他成员包含：其他高级职称教师、教学工作表现优秀的讲师等。

成员不能与学院教学督导委员督导员（见院质控字〔2024〕11号）重复。

二、名单提交时间、方式

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督导组名单，1月16日前提交督导组名单和联席会会议纪要电子版（含党政领导签字或盖章），发送至邮箱：jxddwyh@sxie.edu.cn

请各教学部门（系、部、院）精心组织，认真遴选。

